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下午在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号楼1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颖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
-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
-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19日